

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安办字〔2023〕49号

关于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办）、开发区（园区、管理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区安委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确保全区重点时期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督查时间

2023年9月21日至10月15日

二、工作形式

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由各行业牵头部门负责，重点对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开展节前安全生产集中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检查方式采用行业部门执法、聘请专家指导等形式。特别是区安委会十二个专业委员会要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当前安全监管工作特点，开展全面排查工作。

本次督查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交流、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在前期上级督导督查检查基础上，组织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聚焦各乡镇（街办）以及危险物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工业制造、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游乐场所）、自建房、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确保全覆盖。

三、分组安排

（一）区安委办综合督导组

区安委办联合区纪委监委成立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对各专业委员会督导组工作进行督导，适时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办）、新建开发区（园区、管理处）开展明察暗访，督促各方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组 长：陈晓辉 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李美夏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人 员：刘保国 区纪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组

兰宇帆 区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二）各专业委员会督导组

第一组区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危险物品行业及西山镇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二组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城镇燃气行业及南矾乡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三组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道路交通行业及长埭街办、欣悦湖街办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四组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消防行业及铁河乡、大塘坪乡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五组区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工业制造行业及石岗镇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六组区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建筑施工行业、自建房整治工作及石埠镇、新丰管理处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七组区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特种设备行业及联圩镇、昌邑乡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八组区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文化旅游行业及象山镇、金桥乡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九组区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校园安全及溪霞镇、溪霞农业园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十组区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能源行业及望城镇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十一组区商贸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商贸行业及新建开发区（璜溪管理处）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第十二组区农林渔牧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农林牧渔行业及松湖镇工作督导。

组 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

人 员：牵头单位有关股室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前自身工作特点，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四、检查督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1. 9月16日省、市、区三级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2. 《关于印发〈新建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2023〕30号）等省、市、区有关文件工作情况。

3. 新修订《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情况。

4. 安全生产领域违规动火作业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5. “乡”约新建·美好生活——首届乡村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1.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2. 企业是否存在违章动火作业等；

3. 企业是否全面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登记造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上线运行；一次系统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标梳理；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次彻底的反“三违”集中行动。）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做好“十个一次”工作（即每个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

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是否落实到位

各行业领域前期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企业自查、部门检查、上级督查发现并要求限定时间内整改的安全生产有关问题是否建立工作台账并逐一整改到位；

四、督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选派业务能力强，斗争精神足的同志带队开展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办）、新建开发区（园区、管理处）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充分认识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确保督导工作按时有效开展。

（二）突出问题导向。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瞄准问题多发行业企业，多频次开展暗访。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要注意把握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督查组要严格按照督查内容，逐项对照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并向各单位进行反馈。同时，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疫情防控等有关规定，检查用车由各督查组自行安排。督

查结束后,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反馈,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期限。

各乡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周报送检查工作情况,各督查组于10月1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美河;电话:83738071;邮箱:1002695071@qq.com

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